

《宝山区大学科技园专项政策》的合法性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》的规定，现对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科委”）起草的《宝山区大学科技园专项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政策》”）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策主体适格

《政策》的制定，是进一步落实宝山建设全市科创中心主阵地目标任务的重要环节，符合区科委职责权限范围，主体适格。

二、决策草案内容适当

《政策》的制定是为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科发区〔2019〕116号）和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沪委办〔2020〕4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围绕宝山建设全市科创中心主阵地目标任务，积极承接高校创新项目产业化，高质量打造大学科技园，符合国家和本市政策文件规定。

三、决策草案形成程序合法

区科委自2023年1月组织起草《政策》，在公众参与方面，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《政策》内容征求公众意见，向相关委办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开展书面意见征求等方式，不断完善《政策》内容；在专家论证方面，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，邀请同济大学、上海大学等高校技术转移部门、科研院所技术转移领域专家、投

资人以及律师等 7 名专家，对专项政策征求意见稿进行充分讨论，结合外省市先进经验，专家组对概念验证中心建设、高端人才引进、创投基金设立、技术经理人聘用等条款提出了针对性建议，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科学性、可行性；**在风险评估方面**，区科委委托上海筑业律师事务所开展风险评估工作，认为《政策》存在较小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财政金融、生态环境等风险隐患，在实施过程中，按照国家、上海市及宝山区既定的相关措施能有效避免和化解相关风险，风险等级评定为低风险。上述程序符合规定。

综上，《政策》符合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规定。

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14 日

